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

99年12月25日臨時市政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9日高市四維社局社工字第100006264號函發布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昇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係指經本局甄選（考評）合格不計任何報酬，志願協助本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者。其甄選資格由本局各業務單位視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三、志願服務工作範疇：協助本局辦理左列各項服務：
  - 1、兒童福利服務。
  - 2、青少年福利服務。
  - 3、婦女福利服務。
  - 4、老人福利服務。
  - 5、殘障福利服務。
  - 6、家庭福利服務。
  - 7、其他協助有關社會福利業務。
- 四、志工因業務需要應參與本局所提供之左列各種訓練及督導會議，不得無故缺席：
  - 1、職前訓練：凡新進志工需接受職前訓練，訓練期間每堂課遲到早退十五分鐘以上曠課論，請假超過授課時數四分之一或累計曠課達五分之一者予以退訓。其訓練合格者在本局指派人員之協助下應實際參與指定之服務工作，經實習、考核合格者由本局正式聘用，並頒發證書及服務證，服務期限一年。
  - 2、在職訓練：依業務需要安排不定期訓練，採專題演講、座談會、團體訓練等方式進行。
  - 3、工作督導會議：針對業務需要辦理。
  - 4、幹部會議：志工幹部針對業務需要辦理。上開訓練時數得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證中，督導會議及幹部會議時數得併計於服務時數內。

五、志工之出勤規定如下：

- 1、志工應依服務組別出（值）勤每週至少一次，凡因故無法提供服務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- 2、值勤時應填寫工作記錄表。
- 3、出勤時應填寫月報表，並於次月十日前送本局登錄。

六、志工之福利如左：

- 1、志工之出（值）勤得酌支交通補助費，每月以十次（班）為原則。惟各機構得依業務須要斟酌。
- 2、得參加各項聯誼活動。
- 3、志工在任期內結婚、喪葬、住院得酌發禮金或慰問金。

七、志工每年應接受考核一次，考核合格者，予以續聘。其因特殊事故需長期請假者，應申請暫停服務並繳回服務證；以二個月為限，並得延長一次。

八、志工暫停服務時間超過規定期限，定於暫停服務兩年內申請回任，惟需經面試合格後始任用。

九、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：

- 1、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、情節重大者。
- 2、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者。
- 3、無故未提供服務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者。
- 4、因個人因素，主動提出申請者。

十、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續聘：

- 1、全年出（值）勤，服務未達七十八小時者。
- 2、全年出席在職訓練及工作督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一者；唯有特殊因素者另案辦理。
- 3、工作紀錄未依時限繳交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4、暫停服務期間達四個月以上者。
- 5、其他不適任工作者。

十一、志工之獎勵如下：

- 1、服務獎：服務熱心全年出（值）勤時數達百分九十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。
  - 2、勤習獎：出勤在職訓練及工作督導會議達百分之九十，並無遲到早退之情形者，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。
  - 3、績優獎：同時達到服務獎及勤習獎等二項獎勵標準者頒發獎牌及獎品乙份。
  - 4、特別獎：其他特殊或優良事蹟殊堪獎勵者，頒發獎牌及獎品各乙份。
  - 5、幹部服務獎：凡擔任志工隊幹部且依時出席幹部會議，積極推動團務者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  - 6、榮譽獎：連續服務滿三年、五年、八年各發給獎章乙枚；服務年滿十年發給銅質獎牌，服務滿十五年發給銀質獎牌；服務滿二十年發給金質獎牌；服務滿二十年以上，每滿五年，頒發金質獎牌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  - 7、服務事蹟優良者推薦參加各項表揚。
- 十二、本局因業務需要得聘請臨時志工或民間及學生社團擔任團體志工，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其出勤、訓練、福利等規定另行辦理；表現優良者予公開頒獎表揚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